

桃園市南美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依據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方法，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者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將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

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每學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學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課程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課程。

六、融入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七、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惟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學務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

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四)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五)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九、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總務處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三)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 (四)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十、本校教育人員應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電話、e-mail、Line通訊方式向學務處通報，並需確認承辦人已收到通報訊息，由學務處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進行法定之責任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

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之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3.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2日內以書面補正。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學務處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三、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四)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十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七)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八)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十)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令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前項處置，由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

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學校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二) 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應由輔導室指定專責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四) 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詳如附件一)。

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學校性平會委員同意，並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